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泰維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泰維明知女性胸部、私處等器官屬於身體隱私部位，無故不得竊錄或照相，竟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7日凌晨某時許，在成年之告訴人甲女（姓名年籍詳卷）位在新竹市東區金山街租屋處，於兩人發生性關係之後，持具有照相及錄影功能之智慧型行動電話手機iPhone11（含台灣之星門號SIM卡1片）1支，趁告訴人疏未防備之際，偷拍及錄影告訴人上開身體隱私部位之相片1張及活動影片3段。被告復於同年月中旬某日，將上開相片1張及影片3段以上開手機傳送給林家暉觀看；於同年月28日傳送給孫宏文觀看；於同年月底某日傳送給林家賢觀看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秘密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，依同法第319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又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，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

01 或自訴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茲因告訴
02 人與被告業已於112年2月9日在新竹市東區調解委員會成立
03 調解，調解書上載明告訴人同意撤回本案刑事告訴，且該調
04 解書經本院於112年2月24日核定，有調解書1份在卷可稽
05 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應視為告訴人於112年2
06 月9日即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7 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宇璿

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鍾佩芳